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956,625股，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31,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406,525,62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652,562.50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40,652,562.50 ÷ 410,956,625 * 10 = 0.989217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098921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956,625 股，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31,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406,525,62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52,562.5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431,000.00 股后的 406,525,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8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2	01*****798	徐满花
3	00*****914	史中伟
4	08*****730	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00*****377	史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40,652,562.50 ÷ 410,956,625 * 10 = 0.989217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0989217）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 3.79 元调整为每股 3.69 元。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 (3.79-0.0989217) ≈3.69 元/股。

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峥、施国莹

咨询电话：0571-86522536

传真电话：0571-88011205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